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 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對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以及作為這些未定案取代地圖一部分的相關闡釋說明提出意見。這些未定案取代地圖旨在把大浪西灣(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

2. 背景

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就把西灣、金山及圓墩“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匯報諮詢工作的進展和徵詢委員的意見，會上委員一致支持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有關建議。

3. 進行中的法定程序

3.1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5(1)條，把已予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交予總監以由新地圖取代，以分別納入西灣、金山及圓墩“不包括的土地”到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總監隨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8(1)條及 8(3)條，擬備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相關的闡釋說明。

3.2 因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本委員會)的意見，當局計劃在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十一月二日，就上述未定案地圖以中文及英文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9條，當局須自公告刊登憲報之日起計60日內備有相關未定案地圖及闡釋說明的副本，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後續工作

在公眾查閱期完結後，已予批准的地圖可透過《郊野公園條例》的下列法定程序予以取代：

- (i) 本委員會就任何對該三份未定案地圖所提出的反對進行聆訊，並在反對進行聆訊後，本委員會可完全否決該項反對或否決其中部分，或指示總監作出修訂(第11條)；
- (ii) 總監把該三份未定案地圖連同有關反對、申述及任何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第12條)；
- (iii) 這些未定案地圖呈交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第13條)：
 - (a) 批准未定案地圖；或
 - (b) 拒絕批准未定案地圖；或
 - (c) 將未定案地圖交予總監作進一步考慮及修訂；
- (iv)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未定案地圖後，行政長官須指定在這些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第14條)。

5. 徵詢意見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8(4)條，總監須就擬備任何未

定案地圖的事宜諮詢本委員會。因此，請委員就下列各項提出意見：

- (i) 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SK(E)^B)及闡釋說明(附件 1)；
- (ii) 金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KS^B)及闡釋說明(附件 2)；以及
- (iii) 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TL^F)及闡釋說明(附件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二年十月

檔號：AF GR/CPA/02/4/0
AF GR/CPA/02/9/0
AF GR/CPA/02/35/0

用以取代已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地圖的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SK(E)^B)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七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西貢東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SK(E)^A)。

2. 位置及界線

2.1 當局建議把一幅面積約 17 公頃，位於大浪西灣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該土地天然資源豐富，景色宜人，其內有一個沒有污染的天然海灘、茂密的林地、兩條流經該郊野公園的天然溪流，以及溪流下游一帶茂密的紅樹林。這些天然資源及景觀條件締造了引人入勝的景致。該區是郊野公園遊客到訪的熱點，在前往西貢東郊野公園其他景點前，遊客都喜歡在此稍事休息及欣賞風景。把該區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會提升該處的管理。

2.2 西貢東郊野公園覆蓋北潭路東面的西貢半島部分範圍，從大灘海向南延伸至糧船灣，擁有的大小海灣數目，冠絕全港郊野公園。該郊野公園環抱的萬宜水庫是全港最大的水塘，儲水容量達 2.8 億立方米。另一矚目的地標是高 468 米，以山形尖峭突出見稱的蚺蛇尖。西貢東郊野公園大多由草坡覆蓋(當中包括集水區和周圍的郊野)，不過，經當局多年來致力植樹和護理，現已建立了由生長快速的樹種組成的植林區。此外，矗立於花山至東灣沿岸的六角形岩柱，令糧船灣成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一部分。

2.3 未定案地圖所覆蓋的西貢東郊野公園總面積約為 4 494 公頃，其界線在該地圖標示，並盡量依照道路、海岸線及小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未定案地圖覆蓋的範圍包括顯示在已

批准的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在未定案地圖上以交叉斜線所劃定約 17 公頃的土地。

3. 目標

3.1 上述已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西貢東郊野公園會繼續為市民提供燒烤和郊遊設施。當局會致力保護該處的植被及野生動物，並會特別注重存護該處未受破壞的景色及有價值的景觀。此外，保持萬宜水庫及其集水區狀況良好亦屬主要管理目標之一。

3.2 糧船灣是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一部分，其中花山沿岸的火山岩柱為全港最高，高度逾 100 米，獲美譽為“天然六角形岩柱壁畫”。該區的特殊地貌會妥為存護。

4. 分區

西貢東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檢討和調整。

- (a) 康樂區：主要分布於西貢東郊野公園內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達之處，例如北潭涌及黃石一帶。燒烤場及營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現行規例，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其他地方禁止生火。所有場地均設置野餐桌椅及其他合適的設施，而有關設計則會顧及團體和小組遊客的需要。
- (b) 郊野區：山巒起伏或沿岸的地區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好去處。各條設有路標的山徑均獲保養維修，並備有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設施。麥理浩徑首兩段、多條郊遊徑及山徑，均穿越西貢東郊野公園。萬宜水庫東壩設有萬宜地質步道，方便觀賞這區的地貌。
-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作自然及地質保育用途。為了減少對區內的動植物及地貌造成滋擾，當局並不鼓勵進入這個

地區。這區並沒有或只有少量郊野公園設施，管理工作僅限於防止山火、優化生境，以及野生生物和地質保育。

5. 前往方法

市民可經多條道路(包括大網仔路及北潭路)前往西貢東郊野公園，這些道路均有公共交通工具行駛。北潭路只限於公共交通工具、公務車輛及該郊野公園內居民的車輛進入。由於該郊野公園擁有綿長的海岸線，若天氣許可，可經海路前往西貢東郊野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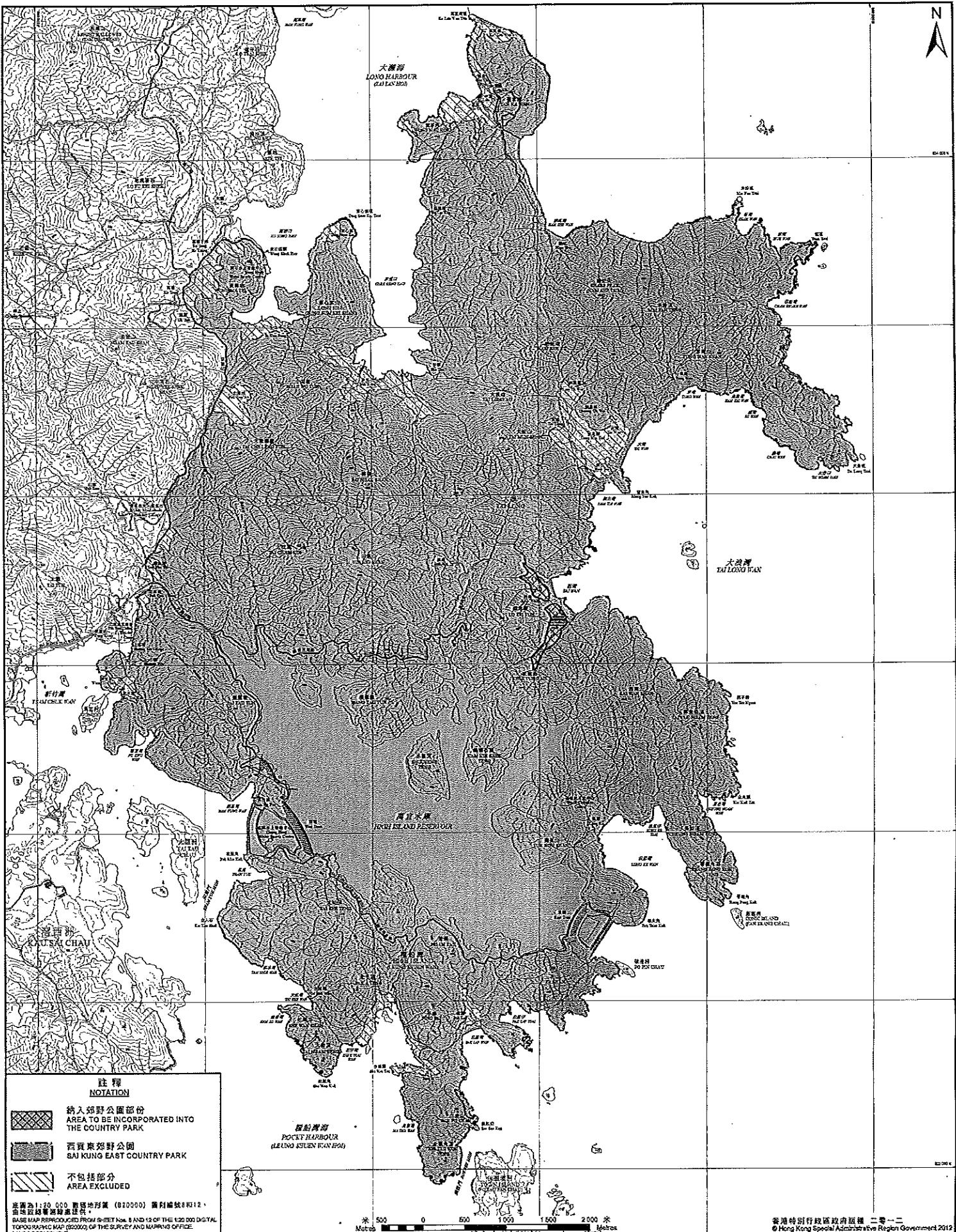
6. 遊客設施

6.1 主要地點除設有營地、涼亭、茶水亭及廁所外，亦設置了野餐桌椅、燒烤爐、長凳及廢物箱。此外，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入口和其他適當地點設有告示板、觀景台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該郊野公園的景物。北潭涌傷健樂園為殘疾人士提供多項設施，包括輪椅徑、燒烤場、凸字地圖、盲人徑等。

6.2 西貢東郊野公園設有各式各樣的路徑，以配合遊客的不同需要。以北潭涌為起點的麥理浩徑，其中第一及第二段均位於該郊野公園內。該處亦有四條展現郊外優美景色的郊遊徑，而北潭涌自然教育徑更是進行野外考察及自然教育的理想地點。上窯家樂徑及黃石家樂徑，適合一家大小漫步遊覽。位於黃石及大灘的樹木研習徑則屬短程路徑，兩旁種有各種有趣植物，並豎立了說明牌提供資料。位於萬宜水庫東壩的萬宜地質步道讓遊客仔細認識該處各種引人入勝的地貌，例如斷層、扭曲石柱、岩脈侵入及海蝕柱等，並設有解說牌以介紹相關的地質特徵。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二年十月



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取代舊圖)
DRAFT MAP OF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for replacement)

檔案號 FILE REF.	CP/ISK(E)
比例 SCALE	1:20 000
完成日期 COMPLETED	10.1.20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用以取代已批准的金山郊野公園地圖的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8 條及第 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KS^B)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金山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 CP/KS1^A)。

2. 位置及界線

2.1 當局建議把一幅面積小於一公頃的土地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該土地位於金山山頂附近的高地，主要為茂密的灌木林覆蓋，中央位置鋪有混凝土，曾用作安放電訊設備。遠足人士及晨運人士一向在已鋪面的位置休憩、聚集和進行各類戶外活動。把該區指定為金山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會改善該土地的管理。

2.2 金山郊野公園是分隔九龍半島和新界的山脊其中一部分，覆蓋範圍主要為九龍區水塘，即九龍水塘、石梨貝水塘、九龍接收水塘及九龍副水塘，以及其集水區(主要為次生林)。金山郊野公園所涵蓋的總面積約為 339 公頃，其界線在未定案地圖上標示，並盡量依照道路、小徑及山脊線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未定案地圖覆蓋的範圍包括顯示在已批准的金山郊野公園地圖範圍，以及在未定案地圖上以交叉斜線所劃定小於 1 公頃的土地。

3. 目標

上述已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金山郊野公園的主要管理目標是繼續為市民提供燒烤、郊遊及遠足設施。當局會致力保護該處的植物及野生動物，並會特別注重存護該處未受破壞的景色及有價值的景觀。此外，當局會特別着重保持各

水塘及其集水區狀況良好，免受污染。

4. 分區

金山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兩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不時檢討和調整。

- (a) 康樂區：主要集中在金山路兩旁及各水塘四周，內有燒烤場、郊遊場及晨運園地等各類康樂地點，以配合遊客的需要；而有關場地各有大小，以顧及遊客的不同需求。康樂地點設有野餐桌椅、廢物箱及避雨亭。燒烤場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而根據現行規例，金山郊野公園其他地方禁止生火。
- (b) 郊野區：山巒起伏的地區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金山郊野公園的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好去處。各條設有路標的山徑均獲保養維修，並設有告示板及標距柱等設施。麥理浩徑和衛奕信徑部分路段，以及多條委為保養的小徑，均穿越郊野區。景觀保育是這區的主要管理目標。

5. 前往方法

5.1 大埔道是連接九龍與新界沙田的公用道路，沿路有四通八達的公共交通網絡與金山郊野公園連接。

5.2 市民可經荔枝角及葵涌的小徑，或從城門郊野公園經孖指徑，徒步進入金山郊野公園。麥理浩徑第六段及衛奕信徑第六段均以大埔道為起點，由南至北穿越金山郊野公園，並以城門郊野公園為終點。此外，從北至南橫過金山郊野公園的金山路屬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通道，而沿該郊野公園南面界線鋪設的長源路屬水務通道，只限政府及公務車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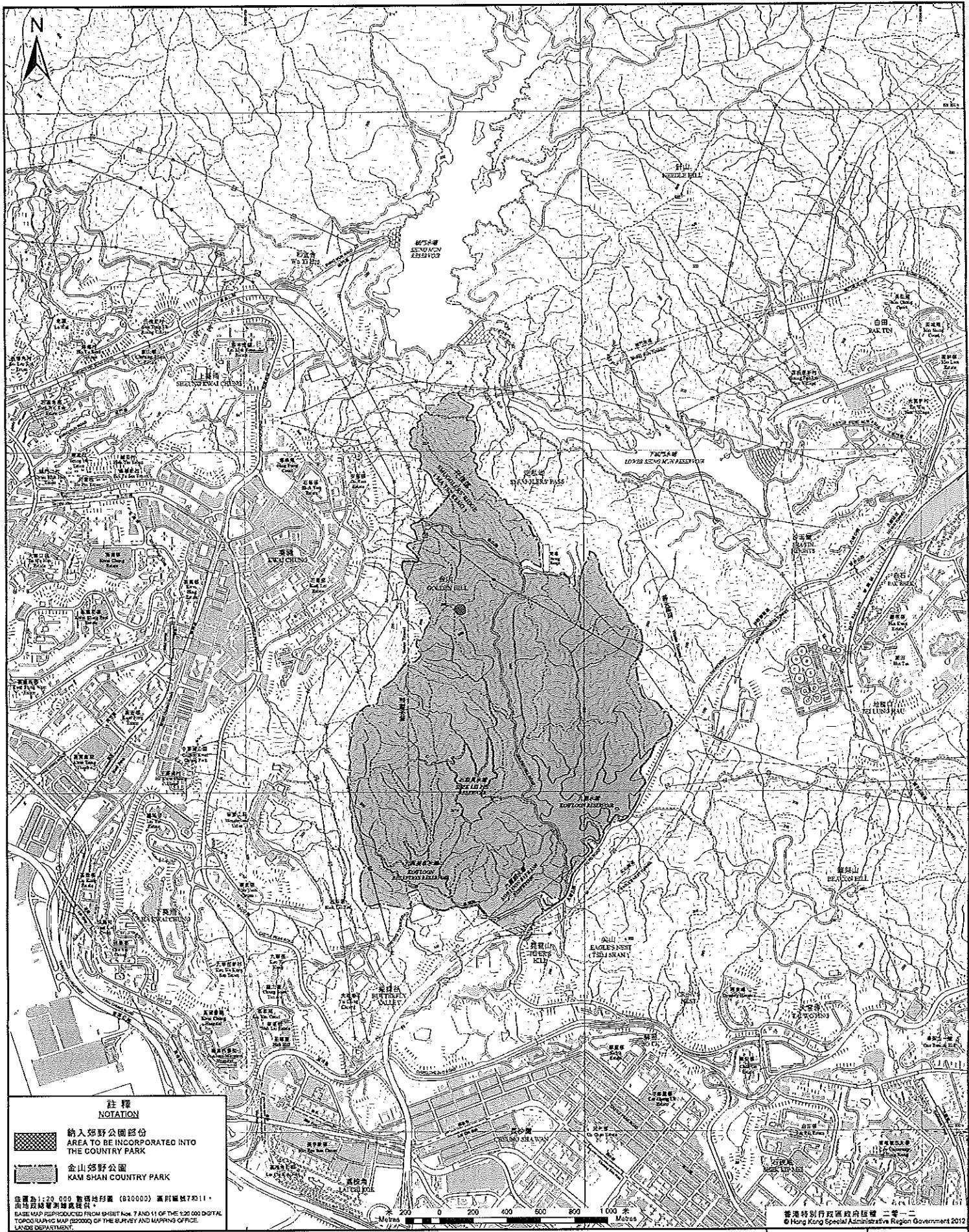
6. 遊客設施

金山郊野公園的主要出入口、觀景處和其他適當地點設

有告示板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該郊野公園的景物。康樂區內亦適當提供避雨亭、野餐桌椅、燒烤爐、長凳、廢物箱、公廁等設施。除兩條長途遠足徑(即麥理浩徑第六段及衛奕信徑第六段)外，金山郊野公園的郊野區內亦有多條獲保養維修的小徑，包括金山樹木研習徑、金山家樂徑、金山野外均衡定向徑、石梨貝水塘緩跑徑及九龍接收水塘緩跑徑，以供公眾使用。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二年十月



金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 (取代舊圖)
DRAFT MAP OF KAM SHAN COUNTRY PARK (for replacement)

檔案號 FILE REF.	圖則編號 PLAN No.
比例 SCALE 1:10 000	CP/KS ^B
製圖日期 COMPILED 10. 20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用以取代已批准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的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1. 管理當局

本闡釋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條及第15(1)條所擬備的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CP/TL^F)的一部分，該未定案地圖將用以取代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¹，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圖則編號CP/TL^E)。

2. 位置及界線

2.1 當局建議把一幅面積約20公頃位於圓墩的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該土地自一九七五年起，撥予民衆安全服務隊(民安隊)作戶外訓練營。訓練營只佔用該土地部分範圍，其餘範圍主要為天然次生林。

2.2 大欖郊野公園覆蓋大帽山以西的高地及元朗平原以南的地方，從屯門附近的藍地向東伸延至荃錦公路。該郊野公園內有大欖涌水塘及另外數個較小型的水塘，為該處的草坡及林區增添怡人美景。大欖郊野公園所涵蓋的總面積約為5412公頃，其界線在未定案地圖上標示，並盡量依照道路及山徑等可辨認的景物而劃定。未定案地圖覆蓋的範圍包括顯示在已批准的大欖郊野公園地圖範圍，以及在未定案地圖上以交叉斜線所劃定約20公頃的土地。

¹ 大欖郊野公園地圖最初在一九七九年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在一九九五年，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15條，指令以一份新地圖取代大欖郊野公園地圖，以便：(i)把馬鞍崗一幅面積約二公頃的土地自該郊野公園刪除，以進行三號幹線發展工程；(ii)把一幅面積約四公頃的林地納入該郊野公園；以及(iii)把大棠一幅面積約38公頃的土地納入該郊野公園，作植林及康樂用途。

3. 目標

上述已批准地圖由未定案地圖取代後，大欖郊野公園的主要管理目標包括繼續修復受侵蝕的景觀，並為市民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例如遠足徑、郊遊場、燒烤場等。當局會特別注重存護和保護該郊野公園的植物免被山火燒毀，以及提升該郊野公園的保育、景觀及美觀價值。

4. 分區

4.1 大欖郊野公園大致上按不同用途劃分為三個分區。分區的劃分會因應未來需要而檢討和調整。

- (a) 康樂區：提供康樂的地區主要分布於大欖郊野公園內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達之處，例如荃錦公路沿線的荃錦坳、河背、大棠、青龍頭，以及屯門掃管笏附近的麥理浩徑第十段。這個分區設有燒烤場、郊遊場及營地等各類康樂地點，而有關場地各有大小，以顧及遊客的不同需求。區內又設有適當的郊野公園設施，例如野餐桌椅、燒烤爐、廢物箱、公廁、避雨亭、健身設備等。燒烤場及營地已豎立清楚的標誌以資識別，根據現行規例，大欖郊野公園其他地方禁止生火。
- (b) 郊野區：山巒起伏的地區，為上述康樂區提供優美的景色，是市民享受大欖郊野公園的天然景致、寧靜環境及郊野氣氛的好去處。各條設有路標的山徑均獲保養維修，並設置告示板、觀景台、標距柱等設施。麥理浩徑部分路段、圓墩郊遊徑、大欖涌郊遊徑、元荃古道及多條獲保養維修的小徑，均位於郊野區內。另外還有 52 公里長的越野單車徑亦橫越這區。景觀保育是這區的主要管理目標。
- (c) 自然護理區：主要保留作自然保育用途。為了減少對區內野生生物的滋擾及對植被的影響，當局並不鼓勵進入這個地區。這區並沒有或只有少量郊野公園設

施，管理工作僅限於防止山火、優化生境和保育野生生物。

4.2 建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的土地自一九七五年起撥予民安隊，用作戶外訓練營。該訓練營的現有用途及營運受政府撥地條件規管，有關用途及營運將會繼續，不受該土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的建議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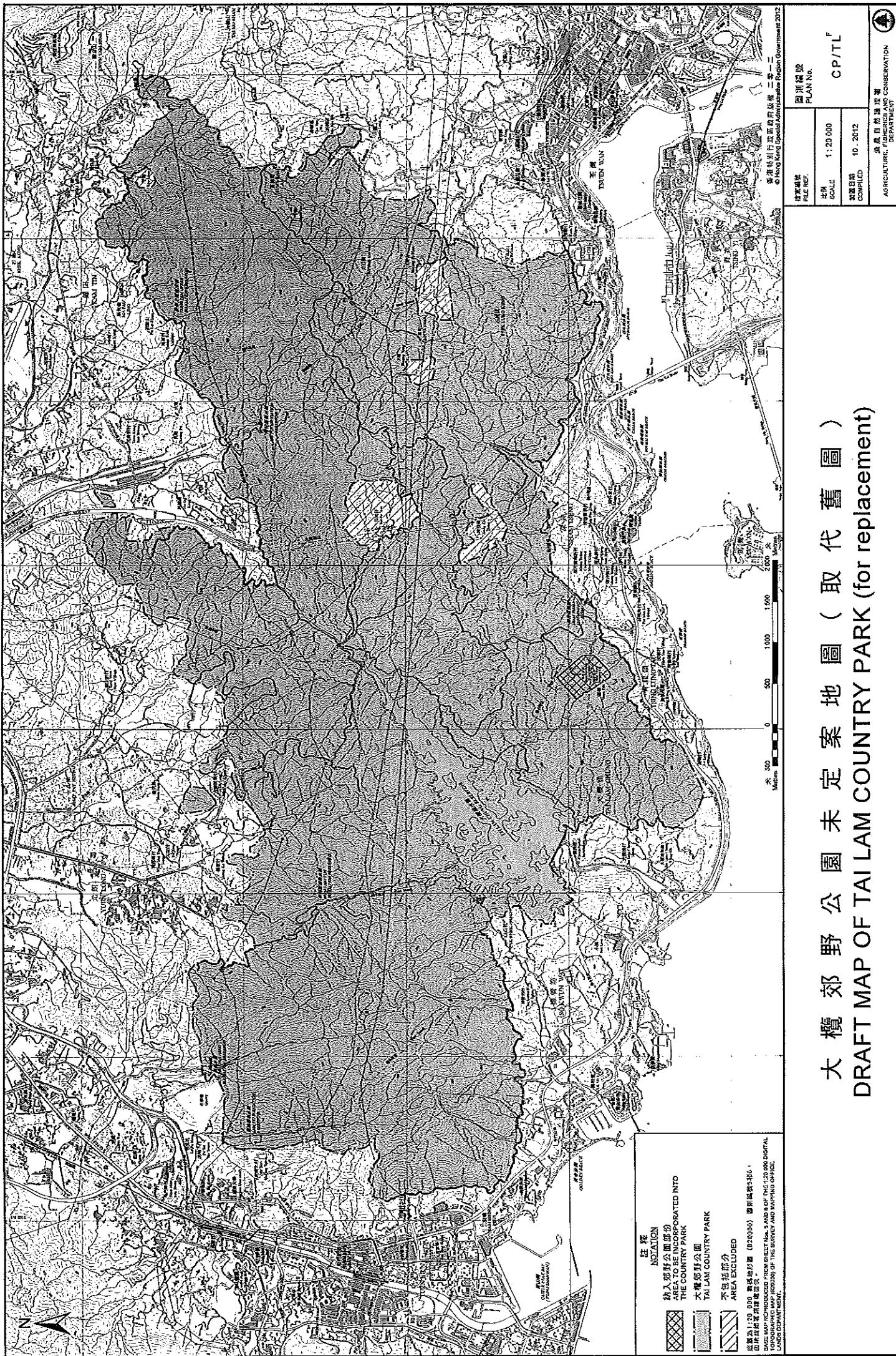
5. 前往方法

市民可透過四通八達的公共交通網絡，經由位於主要道路(即荃錦公路、青山公路、屯門公路及大棠山道)沿線的多個出入口到達大欖郊野公園。各主要出入口則由林道、水務通路和遠足徑連接該郊野公園其他部分。建議納入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有一條經旭昇道和龍如路來往青龍頭的行車通道。該郊野公園內所有道路和路徑只限行人及公務車輛使用。

6. 遊客設施

6.1 主要出入口附近和適當地點均設有告示板及展示圖，顯示設施的位置和介紹大欖郊野公園的景物。康樂區內亦適當提供避雨亭、野餐桌椅、燒烤爐、長凳、廢物箱、觀景台、健身設備、廁所等設施。

6.2 大欖郊野公園內設有多條遠足徑及越野單車徑。除長途遠足徑(即麥理浩徑第九段及第十段)外，該郊野公園的郊野區內亦設有多條獲保養維修而長度不同的路徑(例如元荃古道、圓墩郊遊徑、大欖涌郊遊徑、河背水塘家樂徑、甲龍林徑、大棠自然教育徑等)，供公眾使用。此外，該郊野公園設有52公里長的越野單車徑網絡(共有九段指定越野單車徑)，持有由總監簽發的有效越野單車許可證者，可在該郊野公園內騎踏單車。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2012 年度考察活動的建議行程
20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或 12 月 13 日(星期四)*

<u>時間</u>	<u>行程</u>
0905	在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集合。
0915	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出發。
1000	抵達香港鰂魚涌柏架山道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1000 – 1030	參觀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人員向委員講解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展覽及教育工作計劃。
1030 – 1040	由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前往鰂魚涌樹木蹠習徑(乘坐旅遊巴士)。
1040 – 1130	漫步遊覽鰂魚涌樹木蹠習徑，由漁護署負責人員向委員介紹該樹木蹠習徑(下山步程約 45 分鐘)。
1130 – 1145	抵達基利路，前往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史前故事館(乘坐旅遊巴士)。
1145 – 1230	抵達史前故事館，由漁護署負責人員向委員講解史前故事館的展覽主題。
1230 – 1300	前往黃竹坑如心南灣海景酒店午膳。
1300 – 1430	於如心南灣海景酒店午膳，由酒店負責人員向委員講酒店的地質公園主題套房及設施。

- 1430 - 1500 前往鶴咀海岸保護區。
- 1500 - 1545 抵達鶴咀海岸保護區，由漁護署負責人員向委員講解香港海岸保護及海洋保育工作及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負責人講解研究項目。
- 1545 - 1630 離開鶴咀海岸保護區及大約在 16 時 30 分返抵九龍(漁護署總部)。

*2012 年度考察活動的日期稍後確定。